

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

## 一、醫糾的主要原因：**醫療商品化**造成

- 1、醫院(下稱醫資)逼迫醫師(下稱醫勞)做出違反醫德的事情：如過多的檢查、動不必要的手術、讓病人頻繁的來醫院。
- 2、醫病溝通不完整：醫勞的治療方法朝醫資的利益來選擇，因此未給予病方適當說明與判斷。
- 3、醫療的技術、系統、方法及判斷失當而產生醫糾。

## 二、目前醫糾處理的過程：

- 1、醫糾關懷小組介入協調：將醫院公關室等對外單位、增設或改名為醫糾關懷小組。由醫資方設立的醫糾小組其實與傳統公關室作用類似，並無法提供病方有效幫助，在民事訴訟上醫資與醫勞負連帶責任，該小組並未做出公平的協調。
- 2、醫糾的鑑定：現行醫審會鑑定是進入法院訴訟後的鑑定，病方無法說明，鑑定是依循醫糾發生後的事後病歷撰寫，在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，對病方明顯不利。雖然朝開放「第三方鑑定」卻能仍擺脫不了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的情形。
- 3、強制調解：不論是否強制調解，皆是強迫病方接受醫資醫勞的和解條件，如果沒有解決醫糾發生問題的決心，將只是用各種手段逼迫弱勢病方接受條件，會有一定成效，但無法解決根本問題。
- 4、法院的審理：依賴醫審會鑑定，但建立在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，該報告無專責鑑定人，不負偽證罪約束，在法庭上無法交叉詰問，如何讓人相信是公正的鑑定報告。法律審理上明顯失衡，該制度明顯用來保護醫資與醫勞。

## 三、醫糾事件後：

- 1、醫糾成為修正醫療法 82 條「醫療除罪化」及「五大科人力失衡」的藉口：醫師人力歷年來有增無減，「五大科人力失衡」是醫資刻意造成的人力缺口，藉以推行醫療法 82 條除罪化。
- 2、從醫糾中建立除錯機制：除錯機制如何建立？除罪化之前，在法律約束及法院審理下未做到。除罪化之後，醫勞與醫資願意做到嗎？
- 3、病人得到不如預期的結果帶著死傷渡過未來；醫勞付出勞力卻要面對民事刑事的責難；醫資設法擺平減少損失。

## 四、總結：

如何解決「醫療商品化」才是解決醫療糾紛的根源，首先「醫病共享決策」建立醫病前的溝通，以「病人為本位」的醫療，擺脫商品化的制式，是一個方法，但是並無法解決「系統性的錯誤、常規性的錯誤」，醫勞與醫資如何透過誠實、勇於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、公開問題，才能有效解決醫糾問題。